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2-030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33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陇神戎发	股票代码	300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元勤辉	薛守兵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传真	0931-5347119	0931-5347119	
电话	0931-5347119	0931-5347119	
电子信箱	lsrfzq@163.com	shbxue@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产品、医疗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的研究开发；中成药、保健食品、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目前共有滴丸剂、片剂、硬胶囊剂、膜剂 4 种剂型。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独家品种，3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4 种

药品被列入OTC甲类品种，5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版）。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具有理气、活血、止痛的明确功效，产品剂型先进、效力持久、副作用小，绿色安全、服用方便，对于治疗行经腹痛、胃痛、肋痛和头痛疗效显著，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全科用药，临床应用广泛，特别适合于治疗中度及慢性疼痛；既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物使用，也可做辅助类药物综合组方用药。元胡止痛滴丸是国家医保甲类药物，连续入选2009年、2012年、2018年国家基药目录，主要销售于医院终端。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动态，独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药品生产采购的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药用包装材料，均由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各类中药材的采收季节特点自行采购。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元胡、丹参、白芷、三七等中药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中药材采购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严格的中药材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中药材采购业务岗位责任制，对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和质量控制有严格标准，包括中药材供应商的评价及选择程序、中药材采购岗位职责和设置、中药材请购、询价、合同审批、运输、验收、付款等内控关键节点均有严格的管控措施。

公司的全部产品均为自行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销售计划、成品库存等信息，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生产设备等情况，提出物料采购计划，由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交物料供应部负责采购。同时生产部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原辅料实际库存、设施设备等情况，在每周末确定下周具体生产计划，下发到相关车间执行。成品由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质量授权人审核放行。质量管理部在生产的过程中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对半成品抽样检验；整个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GMP规范管理。

公司药品主要通过参加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通过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渠道销往基层医疗机构及医院。现阶段公司仍处于成长阶段，业务规模相对有限，销售品种较为单一，在销售资源的使用上，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市场营销、销售渠道、终端客户拓展等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公司的销售队伍主要负责对经销商的货款回笼，流通渠道管控，零售终端的促销拉动、药品作用机理的学术培训、消费需求的培养，品牌美誉度的培育建设。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营销体制改革、整合现有销售资源，以打造专业化营销团队、构建专业化营销平台为目标，继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完善市场化用人机制，促进市场销售上量；积极调整营销方案，强化医药市场风险管控；坚持“临床与OTC同步，临床带动OTC”的战略定位，合理布局OTC市场，尽快打通销售盲点，稳步提升产品市场覆盖率；致力于品牌建设，加大力度整治营销环境，发挥学术推广传播引导功能，推进线上销售，丰富销售模式；推进公司产品境外注册工作，提升已注册产品境外销售规模并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多渠道积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利润水平。

3、所属行业发展变化

中医药在我国居民的健康生活中有重大影响，中医药在“治未病”中发挥主导作用、重大疾病治疗中发挥协同作用、疾病康复中发挥核心作用，具有辨证施治、多靶点干预治疗的独有优势，因其“简便验廉”，逐渐得到社会的认可和重视。在我国医疗改革的大背景下，中医药作为医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担负着遵循改革、深化改革的责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出台产业扶持政策与配套措施；2016年《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这一纲领性文件的出台，标志着发展中医药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了我国中医药发展的方向和工作重点。2017年，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实施，为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奠定了法律依据；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建设健康中国贡献力量。2019年10月，国务院召开全国中医药大会，提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中医药全面参与疫情防控救治并作出了重要贡献，逐渐被世界广泛认同和应用推广。

随着国家层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以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发布出台，为中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和制度保障。2021年5月，习总书记在河南省南阳市考察时进一步强调，要发展中医药，注重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走中西医结合的道路；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大中医药振兴发展支持力度，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2022年3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建设高水平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体系、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加快中医药开放发展等十大任务，是新时期推进我国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医药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医疗改革系列政策的实施息息相关，特别是医保政策对医药行业的影响巨大，医保药品约占中国药品市场规模的60%以上，医保资金已经成为医药市场最大的购买方，医保基金及医保政策的调整成为决定行业增速的最大变量。2021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对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作出指示；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号）指出要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2021年12月3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正式公布，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中成药1374种，中成药纳入医保的比例逐年攀升；2021年12月21日，湖北省联合19省联盟组织的中成药集采开标，其中97家企业、111个产品中选，中选率达62%，拟中选价格平均降幅42.27%，相较前几轮的化药集采、医保谈判，此次中成药集采降价幅度较为温和；2021年12月30日，国家医保局和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支付端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保障和支持力度；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我国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健全，人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及可及性持续改善；随着中成药纳入集采范围的步伐加快，中医药行业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助推行业高速发展，同时具有成本及品种优势的药企才能进入集采名单，能够快速抢占市场，势必将推动中医药行业的进一步整合，提升行业的集中度。同时，医药流通市场的发展以及消费渠道的多样化，大大降低了中药行业的下游终端成本，使患者能以更低廉的价格消费各类医药产品。

近年来，受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控费”、“招标二次议价”、“分级诊疗”、“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限制辅助用药”等行业政策影响，公司主要药品销售面临较大的挑战和压力，但随着国家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国家经济发展及国民健康意识的增强，中药在患者和医生中认可度逐步提高，以及健康中国战略的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及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推进，医保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我国老龄社会的到来，中医药产业将进一步得到广泛发展，从而也将带动中药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4、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我公司属于生产企业，上游为原药材及物料供应商，货源充足，质量稳定；下游是商业配送公司及各级医疗机构及OTC市场。公司根据现有产品的特点，重点立足新农合、基本药物市场，准确定位、创新营销模式，采取品牌塑造、主打产品推广及深耕细作开发县级以下医院的营销措施，着力构建覆盖全国、细化到地县的金字塔式三级立体销售网络。截止2021年底，全国有三级医院约3357家，二级医院约11849家，其他医疗机构（包含未定级、一级、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共计137650家；我公司的产品已进入三级医院542家，二级医院1199家，其他医疗机构5590家，覆盖率分别约占其总量的16.09%、10.12%和4.06%。公司已与1000余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国药控股、广药集团、华润医药、上海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药品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均有销售，终端医疗机构及OTC客户达到万余家，通过经销商遍布全国的配送网络和销售渠道实现销售。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对传统中医药认可度的提升，结合公司全面推进的营销改革及专业化营销平台建设，以及元胡止痛滴丸二次开发及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持续推进，公司可以有效提高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24,072,928.05	866,661,236.00	-4.91%	810,146,38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0,250,087.58	729,356,249.06	-1.25%	730,558,573.4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87,813,045.80	254,899,757.57	12.91%	239,003,3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6,161.48	1,831,125.60	-597.30%	12,777,50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22,974.10	-2,595,462.31	-555.87%	5,435,50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4,884.84	43,500,880.29	17.55%	28,208,54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060	-600.00%	0.0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060	-600.00%	0.0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25%	-1.51%	1.7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153,540.86	58,529,896.37	59,003,520.44	121,126,08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52.78	102,268.04	-8,480,312.60	-919,36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7,606.79	-4,978,382.57	-10,056,217.98	-1,410,7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633.35	12,702,945.56	13,541,550.15	21,395,755.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3%	90,785,250	0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1%	21,575,777	0			
詹显财	境内自然人	1.26%	3,819,2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2,521,947	0			
方毓亮	境内自然人	0.79%	2,382,600	0			

康永红	境内自然人	0.55%	1,681,183	1,260,887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458,446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7%	1,437,649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境外法人	0.47%	1,437,507	0		
浙江象與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象與行思源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378,75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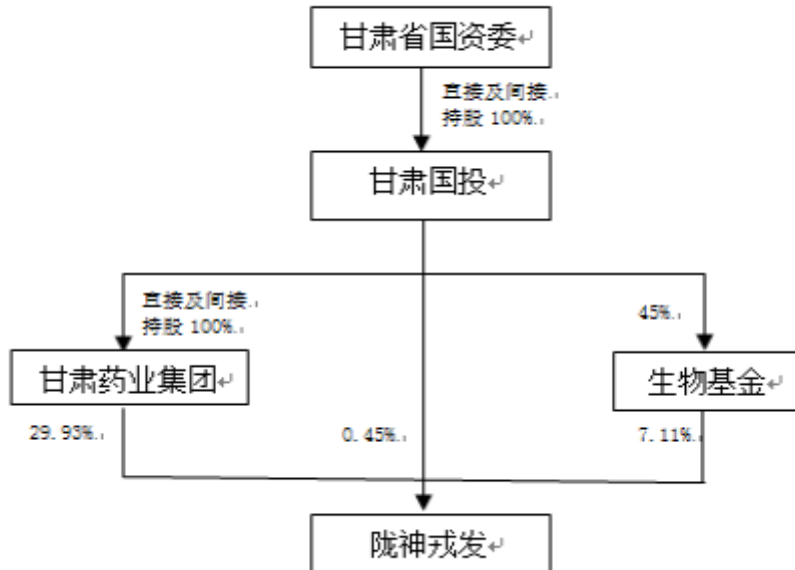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公司保健食品黄芪当归胶囊泰国注册证书，正式获得出口泰国市场的销售资格，目前黄芪当归胶囊已在泰国实现上市销售，正式亮相泰国电视台。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保健食品获得泰国注册证书的公告》（2021-007）。

2、2021年4月12日，公司原《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2021年4月13日，公司收到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2021-009）。

3、2021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通知，公司产品消栓通络片、七味温阳胶囊和舒心宁片获得吉尔吉斯斯坦卫生部签发的备案许可文件，标志着公司正式取得上述产品在吉尔吉斯斯坦市场的出口销售资格，产品境外注册取得新突破。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产品获得吉尔吉斯斯坦备案许可的公告》（2021-042）。

4、2021年8月，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完成有效期从“24 个月”变更为“36 个月”的备案，并完成省局及国家局的公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药品元胡止痛滴丸完成有效期变更备案的公告》（2021-043）。